

寻府办字〔2022〕115号

寻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寻乌县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试点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城市社区管委会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县属、驻县有关单位：

《寻乌县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试点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2年10月19日

寻乌县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试点县 创建工作实施方案

为有序推进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试点县创建工作，借力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效应，推动寻乌有机富硒产业、稀土新材料业相关重点企业和产品向“资源节约、环境保护、生态协同、质量领先”的属性聚拢，积极探索创建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的“寻乌样板”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此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践行习近平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，树立“大市场、高质量、优标准、强品牌”的发展思路，依托寻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优势，通过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认证，提高市场竞争力，助力我县产品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，实现优质优价，打造寻乌绿色产业的“寻乌不寻常”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以有机富硒产业、稀土新材料等为重点，建设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，制定、转化 2-5 项关键“江西绿色生态”产品标准，推动 5 个以上产品通过“江西绿色生态”认证，相关产品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市场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打造有机富硒产业寻乌品牌。立足有机富硒的资源优势，重点围绕优质富硒柑橘、水稻、蔬菜、百香果、生态休闲农业特色种植、农产品加工等重点产业，制定发布 2 项以上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农产品团体标准，完成 5 家以上企业认证，相关产品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市场。〔牵头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；责任单位：县果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县文广新旅局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〕

（二）促进稀土新材料产业转型升级。围绕稀土新材料产业，推动企业生产绿色低碳工业产品，争取制定发布 1 项“江

西绿色生态”团体标准，争取完成1家企业认证，促进稀土新材料产业转型升级。〔牵头单位：县工信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委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〕

（三）加强宣传推广。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协调合作，争取在国家级、省级和市级媒体，充分展示寻乌绿色产业的“寻乌不寻常”。〔牵头单位：县委宣传部；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寻乌生态环境局、县文广新旅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发改委、县果业发展服务中心〕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22年10月—11月）。制定实施方案，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，加强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创建的宣传，动员各乡（镇）、各部门共同参与创建工作。

（二）资格申报阶段（2022年12月）。召开工作协调推进会，编制各项申报材料，不断提升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建设。

（三）集中创建阶段（2023年1月—10月）。深入推进实施“江西绿色生态”产品认证和标准化工作，持续提高“江西绿色生态”产品认证企业管理水平和标准化水平，增加“江西绿色生态”产品认证企业、认证产品数量。

（四）审核验收阶段。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部署，做好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试点县创建项目验收及现场审核材料的准备工作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协调。由县人民政府成立领导小组，统一协调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试点县创建工作；各职能部门要采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方式，加强对企业的“江西绿色生态”标准执行和证书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抽查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支持。支持和鼓励企业参与制定和执行“江西绿色生态”标准，对本县提交并最终颁布的“江西绿色生态”标准，由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；对首次获得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认证的企业，由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。